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市监反垄断案〔2025〕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付聪

身份证号码：略

住址：略

职务：四川迪菲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迪菲特）员工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 年底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期间，国内某原料药被不法企业控制，导致大量防疫急需药品供应紧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和指定管辖要求，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机关依法对四川协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协力）涉嫌参与某原料药垄断问题开展反垄断调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机关再次对四川协力进行反垄断调查。执法人员分两组，其中一组前往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成都市双流区新通南二路 158 号 1 号楼 6 楼）调查。经查，该办公地为四川协力和四川迪菲特合署办公地点，2 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强，由其统一管理。调查过程中，张强及当事人在内的部分员工拒不配合，严重阻碍了案件调查工作，调查组现场报警，并在当地警方协助

下提取了现场监控视频等相关证据。2024 年 3 月，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当事人给予行政警告处罚。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50 分左右，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陪同下，本机关调查组一行 3 人进入四川协力成都办公地开展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向四川协力法定代表人张强等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11 时 25 分左右，四川协力员工万东召集四川协力员工殷继荣和四川迪菲特员工王森、贾永亮一起强行冲进调查组使用的会议室，暴力抢夺执法人员准备检查的笔记本电脑。在执法人员制止时，上述人员强行搂抱、推搡执法人员，阻挠正常执法，万东趁机将抢到的电脑扔向走廊远端，当事人迅即拾起，跑到走廊尽头后交给殷继荣，殷继荣随后将电脑从六楼窗口扔到楼下，致使电脑被转移销毁。当事人参与强行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略）等证据为证。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5 年 1 月 13 日，根据当事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依法举行了听证会。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主观上不具有阻碍调查的故意，客观上未违反配合调查的法律义务，

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一是当事人具有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主观故意。**2023年5月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对四川协力开展过反垄断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文书。2023年11月30日调查过程中，本机关执法人员再次出示执法证件并充分说明来意，当事人应当了解四川协力正在接受本机关反垄断调查的事实，其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二是当事人实施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参与暴力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致使电脑被转移销毁，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客观上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拒绝、阻碍调查行为。**三是本案裁量适当。**当事人直接参与强行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阻碍反垄断调查，致使正在进行的反垄断调查陷入僵局。鉴于其在该行为中处于从属地位，按照一般裁量幅度处罚，裁量适当。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规定，构成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违法行为。

对原料药企业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是预防和制止原料药

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措施。当事人对本机关依法开展的调查不予配合，在调查过程中参与实施了暴力抢夺、转移待检查电脑的违法行为，帮助转移笔记本电脑，干扰执法人员正常执法活动，严重阻碍了执法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应当依法给予处罚。依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原件，通过所在地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网点现场缴纳罚款或者通过其他缴费方式，如支票、电汇等缴款至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69 号，户名*，账号*，执法机关代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